温州市中心医院

招 标 文 件

|  |  |
| --- | --- |
| 项 目 编 号： | WZLCZB（W）-2025-06039 |
| 项 目 名 称： | 食堂配送（大宗） |
| 采 购 方 式： | 公开招标（非政府采购） |
| 评 审 方 式： | 线上电子招投标 |

招 标 人:温州市中心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二0二五年

**目 录**

[招 标 公 告 3](#_Toc6599)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6](#_Toc10401)

[前 附 表 6](#_Toc6224)

[一、 说 明 9](#_Toc19070)

[二、 招标文件 9](#_Toc28278)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_Toc22646)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_Toc18542)

[五、 开标和评标 13](#_Toc8079)

[六、 授予合同 16](#_Toc21056)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18](#_Toc19043)

[第三部分 附件 25](#_Toc18439)

[附件一 25](#_Toc6368)

[报价文件 25](#_Toc5430)

[附件二 27](#_Toc12035)

[资格证明文件 27](#_Toc25309)

[附件三 27](#_Toc31356)

[商务技术文件 32](#_Toc13639)

[第四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46](#_Toc3381)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46](#_Toc18194)

[一、总 则 54](#_Toc15713)

[二、评标组织 54](#_Toc23152)

[三、评标程序 54](#_Toc67)

[四、评标办法 54](#_Toc24825)

[五、 评分细则 54](#_Toc11450)

[六、定标办法 57](#_Toc4727)

[七、投标人义务 57](#_Toc3629)

# 招 标 公 告

**项目概况**

食堂配送（大宗）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乐采云平台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 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LCZB（W）-2025-06039

项目名称：食堂配送（大宗）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非政府采购）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采购内容 |
| 1 | 食堂配送（大宗） | 1 | 年 | 详见第四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投标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违反该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4）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相关备案证明材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6月18日至2025年7月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

方式：供应商登录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勤民路鹿城壹号18幢803室（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

开标时间：2025年7月9日09点30分

开标地点（网址）：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勤民路鹿城壹号18幢803室（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质疑投诉：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具体操作流程问题可咨询乐采云人工客服热线（咨询电话：95763）。

3、招标公告附件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未按照本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起的质疑采购组织机构将不予受理、答复。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温州市中心医院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百里东路252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807008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勤民路鹿城壹号18幢803室

传  真：0577-89887255

项目联系人（询问）：温碧霞、郑永强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9887322、13757727199

质疑联系人：肖忠文

质疑联系方式：13757727199

3.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温州市中心医院纪检监察室

监督投诉电话：0577-88070209

#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条款** | **内容规定** |
| 1 | **一、项目名称**：食堂配送（大宗）  **二、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采购内容 | | 1 | 食堂配送（大宗） | 1 | 年 | 详见第四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 |
| 2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120天。 |
| 3 | **投标保证金数额：**无。 |
| 4 | **招标服务费：**  各入围供应商的代理费为人民币壹万陆仟捌佰元整（¥：16800.00元）,由各入围供应商在领取入围通知书时支付。  户 名：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乐清分公司  账 号：3305016287040000061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新城支行  行号：105333000038 |
| 5 | **投标文件的组成：**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
| 6 | **投标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乐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7 | **投标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 |
| 8 | **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9 | 投标文件份数：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 “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   （若不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开标当天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投标人自行负责。）  可以（邮寄形式，建议顺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并需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是否收到，  邮寄地址：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勤民路鹿城壹号18幢803室  联系人：王子浩 联系电话：13757727199 |
| 10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成功上传递交至“乐采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人在“乐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可以（邮寄形式，建议顺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并需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是否收到）**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乐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乐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1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在系统规定的时间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乐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乐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乐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乐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2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网址）：详见招标公告。 |
| 13 |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网址）：详见招标公告。 |
| 14 | 带“▲”条款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是关键技术参数及要求。 |
| 15 | **潜在供应商需在乐采云平台http://www.lecaiyun.com/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乐采云平台供应商注册要求。** |
| 16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一、 说 明**

1、本次招标是参照相关法律及有关法规组织和实施的。

**2、定义**

招标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招标代理机构：受招标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

投标人：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投标人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投标；

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招标人、用户相同；

乙方：是指合同签订的另一方，与入围供应商相同；

制造商：是指拥有投标产品自主知识产权的单位；

**带“▲”条款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是关键技术参数及要求。**

**3、投标人代表**

3.1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附件）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4、投标费用**

4.1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2、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信函、传真，下同）通知，但该通知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使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问题来源的答复发给各投标文件收受人或召开答疑会。如果招标文件澄清期内未收到有关澄清要求，视为投标人完全同意招标文件所有条款，且对于招标文件有关表述以及未尽事宜如有异议，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解释为准。

**3、招标文件的修改**

3.1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注：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各个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被否决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的。如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3.1投标人的资格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材料：即证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1）资格条件承诺函；

（2）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政府采购，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3）投标人信用查询；

（4）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5）具有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相关备案证明材料。

上述资格条件审查材料有一项不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3.2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

**3.3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情况表；

（3）偏离表（商务、技术偏离）；

（4）企业综合情况

（5）投标人资质

（6）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7）经营场所情况及本地化配送能力

（8）供货保证措施

（9）质量监督制度、卫生管理制度、留样制度及安全

（10）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1）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工作人员配备情况

（13）投标人的类似经验能力

投标文件中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资料如是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有效公章。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

投标人可在招标文件中对招标货物的技术规格和要求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必须相当于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提出的相应要求，并使招标人满意，同时在技术偏离表中作出详细说明。

**4、投标有效期**

4.1自开标之日起 120 天内投标应保持有效。

4.2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投标保证金**

无。

**6、投标文件编制**

6.1本项目通过“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乐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6.2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的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

6.3本文件《第三部分 附件》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三部分 附件》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人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6.4《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投标人自行负责。

6.5《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6投标人没有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的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投标文件的签章**

7.1《投标文件》的签章：见《前附表》；

7.2《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时加盖投标人公章。

7.3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8、投标文件的形式**

8.1投标文件的形式：见《前附表》；

8.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8.3“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的份数**

9.1投标文件的份数：见《前附表》。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前附表》。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2.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见《前附表》。

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3.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乐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4.1投标人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五、 开标和评标**

**1、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开标后直至向入围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人员透露。如果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3、开标形式**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乐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4、开标准备**

4.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4.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乐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5、开标流程**

5.1开标、评标

（1）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 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乐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乐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解密成功后，开启投标人的《报价文件》，由供应商对自己报价文件相关内容进行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备注：开标大会的结束后，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人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当有效供应商少于6家（不含6家）时，此标项流标，重新组织采购。

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进行商务技术部分的评审。

（6）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7）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招标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未在场的投标人通过发送邮件形式通知。

**特别说明：如遇“乐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6、投标人资格审查**

6.1开标大会结束后，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人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6.2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6.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人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7、评标委员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8、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中主要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

（4）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6）投标人代表没有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委托的；

（7）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8）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9）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0、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1、投标文件的澄清**

11.1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或通过“乐采云平台”在线询标）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11.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通过“乐采云平台”在线答复），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拒不按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11.2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

12、评审结果的修改

**12.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2.2书面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13、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

13.1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

13.2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按评审后得分（即技术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前五名的投标人为确定为该项目的第一中标（成交）候选人，其他供应商按排名为依次为第二、第三中标（成交）候选人（技术得分相同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名次优先者）向招标人推荐。以此类推。

**14、确定入围供应商**

14.1招标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中标（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名次优先者。

14.2如入围供应商放弃中标；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招标人审查后，确因排名前五名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招标人可以视情况直接确定排名第六的候选人为入围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以此类推）。

15、起草、签署评审报告

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乐采云平台”起草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6、入围供应商确定后，招标人将在政府指定媒体公告中标结果，招标人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

17、招标人对决标结果不做任何解释。

18、评标细则详见“评标原则及方法”。

**六、 授予合同**

**1、入围通知书**

1.1入围供应商确定后，招标人将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

1.2入围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入围供应商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2.1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采购货物的数量和服务在一定幅度范围内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和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3、签订合同**

3.1入围供应商应按入围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2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有权在中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要求入围供应商对商务报价中的不平衡报价和缺漏项进行调整，如果入围供应商无合理理由拒绝调整，其中投标资格将被取消，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且将导致其它进一步的赔偿和处罚。

3.3招标文件、入围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投标人和评委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入围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3.4拒签合同的违约责任

入围供应商接到入围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的，以违约处理。

**4、质疑与投诉**

4.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4.3投诉人投诉时，应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由本人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公章，投诉书应说明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投诉人对投诉书的真实性负责，恶意投诉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和民事责任。

#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注：如甲、乙双方同意，合同格式也可以按照其他形式, 具体条款以甲方为主协商确定。但合同条款的基本内容应与以下要求的内容相一致。**

**乙方需分别与温州市中心医院、温州市第六人民医院签订合同。**

**温州市中心医院、温州市第六人民医院食堂配送（大宗）合同**

甲方(招标人)：

乙方(入围供应商)：

温州市中心医院、温州市第六人民医院的 （项目名称） （编号）在国内以公开招标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入围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及互利互惠的原则，同意按照下面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签订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二、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合同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以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合同书及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2、入围通知书

3、承诺书（含询标记录和优惠条款）

4、投标文件

5、招标文件

**三、配送期限**

1、配送服务期：1年。

2、本项目预算金额：1432万元（温州市中心医院（百里坊院区）：1040万元，温州市中心医院（双屿院区）：240万元，温州市第六人民医院：152万元），合同期内各院区采购金额超过以上各院区预算金额或服务期满1年的，合同自动终止。

**四、配送价格**

1、乙方与温州市中心医院集团的百里坊院区、双屿院区、温州市第六人民医院食堂部及总务科、监察室相关人员建立加入微信群或QQ群，方便工作联系，以透明比价过程，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2、每次报价前确定一名比价经办员（司务长），汇总三院区采购清单后用邮箱的方式传给供应商进行价格比选。

3、甲方通知各乙方，市场价格相对稳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行情和乙方配送价格、质量及服务情况，15—60天确定下一轮比价。乙方根据三个院区提供的采购清单，认真阅读电子表格内容及表单批注要求，在已确认的截止时间前完成一次性报价，以电子（或书面）形式及时报价（分单价和总价）。在报价当日于约定地点及具体时间准时提供，同时上传至监察室专用邮箱wzszxyyjcs@163.com（需定时在报价当日10点整前后不超过5分钟内集中发至该邮箱），并由比价经办员及监督核对人（三院区司务长轮流担任）一起核对该报价单的准确性（电子报价表单函数准确性、纸质报价单和电子报价单的一致性。）选定价格最低的为配送供应商（比价相同的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选中后的供应商供货15-60天，具体期限甲方根据配送质量、价格、服务情况评估决定。已连续供货2次的供应商，若第三次比价仍是该供应商为最低价，则由次低价的供应商为配送供货商。若市场价格波动比较大，则由甲方决定具体比价时间间隔。三个院区统一价格，少量特殊食品不能统一价格的，另行增加报价栏。

4、乙方在比价时，报价应在甲方提供的参考价格表（除生鲜水产等季节性价格变化较大的食材外）基础上进行报价。“市场参考价”为：报价日近3天的松台、梧田农贸市场摊位售价的85%或市区大型生鲜超市的售价。甲方根据报价填写“各供应单位报价登记表”予以备案并及时在温州市中心医院食堂配送微信群中予以网络公示询价结果；医院价格监督员将进行不定期监督管理，报价单价是否高于“市场参考价”。

5、乙方报价格如高于甲方提供的价格表价格，须在供货前向甲方作出书面合理解释。甲方有权根据市场调查情况进行调整。

6、甲方将不定期对农贸市场随机摊位或市区大型生鲜超市进行现场价格调查，如乙方供货价格出现三次明显高于市场调查依据价格的情况，而乙方没有在供货前作出书面合解释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7、乙方须安排专人长期负责采购单位的临时采购任务，该人员经确定后不得随意更换，如遇临时采购任务，乙方对甲方提出的配送需求须无条件响应，并保证在接到配送指令1小时内将所需食材配送到位。

8、甲方按照以下渠道获取所需产品参考价格，并以此作为下一次供货商所供货品价格协商重要依据：

1）报价日近3天的松台、梧田农贸市场摊位售价的85%或市区大型生鲜超市的售价。乙方需充分信任、尊重甲方工作人员市场调查结果，如有必要，乙方可委派公司人员随行价格调查。

2）乙方提供的货品不得缺斤少两，提供诚信服务。

3）价格应包含供应商所有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各类劳保、保险及税费等一切费用。

**五、付款方式**

1、结算周期为一个月结算一次，甲方向乙方支付当月的80%款项，剩余20%作为考核金。

2、乙方凭本月所有的《送货清单》。

3、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金额的全额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在60个日历日内向乙方付款。

注：《送货清单》里面必须包括（不限于）货物单价、数量、总计价及总金额。

**六、订货**

1、甲方在前一天将第二天的订单交与送货人员，一般甲方以纸质方式直接通知供应商，特殊情况电话通知。订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运送时间、送达地点、订单联系人等具体要求。

2、供应商接到甲方订单后，个别品种因缺货而无法提供的，供应商应在接到供货当 日上午6时前及时知会甲方并协商好解决方法。

若遇特殊情况，如：甲方用餐人数临时增减，特需物品临时增减等，供应商需无条件配合甲方，甲方予以相应的补偿。

**七、交货**

1、供应商在指定时间内将订单内所有货品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并配送完毕，供应商提供《送货清单》一式三份（其中甲方两份，一份食堂留档，一份财务做账），双方现场过秤并验收签名，作结算凭证。

2、所有品种按除箱净重过磅，最终交易重量以双方确认的过磅数为准。

3、供应商送货人员负责将货物从车上搬到称上过磅，然后放到指定地点，由甲方食 堂人员负责验收并签字确认。

4、考虑到叶菜类品种的特殊性，要求供应商实际供应除叶菜类外的品种及数量与招标 人订单要求相差不能超过10％，叶菜类的品种及数量与甲方订单要求相差不能超过 30％。各品种数量超出规定的部分由供应商带回，不纳入结算，短缺的部份由供应商补足。

5、肉类货品根据甲方要求加工，肉末、肉丝等原则上由甲方食堂自行加工，在发生急需加工的情况时，可由供应商代为加工，但必须是招标单位的相关人员确定原材料 量后，在招标单位的相关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完成加工。

6、质量必须达到本标书配送所列的要求及验收标准，并且品质不低于甲方当天在各大蔬菜批发市场的自购标准。

**八、质量保证及经营服务**

1、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商品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合格商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并扣罚相应货款，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2、乙方必须保证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关卫生质量标准，保证食材的新鲜、卫生。如因食材所致的相关卫生事件，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九、处罚条款**

1、经调查，乙方实际供货的配送价格高于比价报价的，第一次发现，甲方警告乙方，要求其调整为比价时的价格，并暂停其供货一个月，第二次发现，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五万作为违约赔偿金，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所有损失。

2、经调查，乙方提供的货物出现短斤缺两的，第一次发现，甲方警告乙方并要求其补足斤两，第二次发现，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五万作为违约赔偿金，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所有损失。

**十、合同生效、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乙方在合作期内确需中途终止协议，应提前两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乙方须缴清应缴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如违反甲方规定，甲方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扣除相应货款、单方面解除合同的处理。如导致甲方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2、每出现一次供货不及时，处罚1000元及以上，如遇三次供货不及时，甲方有权取消该单位配送资格。

3、承担所供商品质量、安全所致事件为完全责任的，若因商品质量问题引起的退货，处罚10000及以上，如遇两次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取消该单位配送资格。

4、本合同范围的经营权，应由乙方直接经营，不得转让他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若核查发现实际配送报价对应内容高于比价时的报价：本合同期内第一次发现的，取消当月配送权；本合同期内第二次发现的，则取消当月配送权及下二个月报价权及配送权；本合同期内第三次发现，则取消该供应方在本合同期内报价权及配送权;

**十二、其他**

1、合作期内，如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十三、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经协商仍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动态考核机制**

配送任务完成后，温州市中心医院、温州市第六人民医院食堂每月对配送单位实行考核评分，月度考核得分以100分为基准分。月考核分低于95分，高于等于90分，则每少于基准分1分扣当月结算款的2%；,月考核考核分低于90分，则每少于基准分1分扣当月结算款的5% ；高于或等于基准分，全额付款。

同一年度，若配送单位出现三次考核得分低于95分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取消配送供应资格，并扣罚相应货款。发生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将终止合同，并扣罚相应货款。各项指标扣完为止，不倒扣分。各食堂主管人员须做好日常的品质、数量、时效评价并登记记录工作，并将扣分记录告知供应商，并每月前将月考核表总分数作为结算依据。本动态考核细则为暂定内容,采购人有权根据配送具体情况修改及添加考核条款。

**动态考核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  内容 | 考核细则 | 标分标准 | 基本分 | 考核情况 | 扣分情况 |
| 1 | 货源组织 | 从符合规定资质的单位进货、有协议及资质证明材料 | 不符要求每次扣1分 | 5 |  |  |
| 产品证件（合格证、检疫证、检验报告等原件或复印件） | 不符要求每次扣1分 | 5 |  |  |
| 2 | 质量保障 | 包装产品有SC编码 | 不符要求每次扣2分 | 10 |  |  |
| 散装产品有质量合格证明或检测报告 | 不符要求每次扣1分 | 5 |  |  |
| 指定品牌食品采购情况 | 不属指定品牌的每次扣1分 | 5 |  |  |
| 配送食品的质量情况 | 质量不符要求每次扣5分，如发生质量不符情况未能及时调换影响食堂正常运作的，每次扣10分 | 20 |  |  |
| 按要求数量配送 | 出现一次缺斤少两情况每次扣2分 | 10 |  |  |
| 3 | 配送服务 | 按时到位 | 不按时到位每次扣1分 | 5 |  |  |
| 售后跟踪情况 | 优：不扣分，良：扣1分，一般：扣3分，差：扣5分 | 5 |  |  |
| 配送人员及车辆配置情况 | 优：不扣分，良：扣1分，一般：扣2分，差：扣3分 | 3 |  |  |
| 配送车辆及用具需保持清洁，每天清洗，无异味 | 不符要求每次扣1分 | 3 |  |  |
| 应急配送到位情况 | 不按要求到位每次扣3分 | 3 |  |  |
| 4 | 价格执行 | 价格与市场价格比较情况 | 优：不扣分，良：扣5分，一般：扣10分，差：扣15分 | 15 |  |  |
| 5 | 应急措施 | 临时加单配送情况 | 优：不扣分，一般：扣0.5分，差：扣1分 | 1 |  |  |
| 6 | 财务对账及时 | 财会人员及时对账 | 不及时每次扣0.5分 | 2 |  |  |
| 7 | 业主评价 | 服务满意度测评 | 优：不扣分，良：扣1分，一般：扣2分，差：扣3分 | 3 |  |  |
| 总分 | | 本考核表初始总分100分，考核得分95分（含）以上为合格。以每月考核最终扣分结果为准. | | | | |

# 第三部分 附件

**附件一**

**报价文件**

**1、投标函**

致：温州市中心医院

根据贵方为 食堂配送（大宗）项目（招标编号：WZLCZB（W）-2025-06039 ）的投标邀请，我方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5)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标准和环保标准；

(6)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7)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具体内容为：

(1)资格文件

(2)报价文件；

(3)商务技术文件；

(4)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5)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4、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如中标，按招标文件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如拒绝签订合同，承诺按本项目预算金额的2%对招标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招标人损失的，承诺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

7、如中标，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在领取入围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服务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招标人、其它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盖 章：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投标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文件被拒绝。**

**附件二**

**资格证明文件**

**1、资格条件承诺函**

温州市中心医院、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食堂配送（大宗）项目（招标编号：WZLCZB（W）-2025-06039 ）投标，现郑重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

1、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即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2、到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我方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我方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我方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接受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成交/签订合同）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投标人全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有效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①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3、投标人信用查询**

1、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4、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供应商名称）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招标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1. 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期:202 年 月 日**

**5、具有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相关备案证明材料。**

**附件三**

**商务技术文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温州市中心医院：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食堂配送（大宗）项目（招标编号：WZLCZB（W）-2025-06039 ）的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2、投标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食堂配送（大宗）

项目编号：WZLCZB（W）-2025-0603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盖章） |  | | 电 话 | |  | | 主管部门 |  | 企业负责人 |  | 职务 | |
| 地 址 |  | | 传 真 | |  | | 企业性质 |  | 授权代表 |  | 职务 | |
| 单位简介  及机构 |  | | | | | | 单位优势  及特长 |  | | | | |
| 单位概况 | 职工总数 |  | 各人员构成情况 | | | | 上一年主要 经济指标 | 指标名称 |  | 实际完成 | |  |
| 总产值 | 万元 | 总产值 | | 万元 |
| 流动资金 | 万元 |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 万元 | 实现利润 | 万元 | 实现利润 | | 万元 |
| 银行贷款 | | 万元 | 主要业绩 |  | | | |
| 固定资产 |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 资金性质 | 生产性 | | 万元 |
| 非生产性 | | 万元 |

**3、偏离表（商务、技术偏离）**

项目名称：食堂配送（大宗）

项目编号：WZLCZB（W）-2025-06039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招标文件**  **规格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规格** | **说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如有偏离，必须在偏离表中进行详细对比说明并注明正偏离和负偏离，如不说明偏离情况，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无偏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4、企业综合情况**

项目名称：食堂配送（大宗）

项目编号：WZLCZB（W）-2025-06039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5、投标人资质**

项目名称：食堂配送（大宗）

项目编号：WZLCZB（W）-2025-06039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6、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项目名称：食堂配送（大宗）

项目编号：WZLCZB（W）-2025-06039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7、经营场所情况及本地化配送能力**

项目名称：食堂配送（大宗）

项目编号：WZLCZB（W）-2025-06039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8、供货保证措施**

项目名称：食堂配送（大宗）

项目编号：WZLCZB（W）-2025-06039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9、质量监督制度、卫生管理制度、留样制度及安全**

项目名称：食堂配送（大宗）

项目编号：WZLCZB（W）-2025-06039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10、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项目名称：食堂配送（大宗）

项目编号：WZLCZB（W）-2025-06039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11、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项目名称：食堂配送（大宗）

项目编号：WZLCZB（W）-2025-06039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12、工作人员配备情况**

项目名称：食堂配送（大宗）

项目编号：WZLCZB（W）-2025-06039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13、投标人的类似经验能力**

项目名称：食堂配送（大宗）

项目编号：WZLCZB（W）-2025-06039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一、招标内容**

1、采购内容为温州市中心医院（百里坊院区、双屿院区）、温州市第六人民医院食堂配送（大宗）。

2、本次招标确定 5家 供应商，供货商根据招标人每日提供的食堂菜品清单进行配送。

3、本项目预算金额：1432万元（温州市中心医院（百里坊院区）：1040万元，温州市中心医院（双屿院区）：240万元，温州市第六人民医院：152万元）。

4、配送服务期：1年。

**二、配送要求**

**（一）食堂配送相关事项**

1、入围供应商与温州市中心医院集团的百里坊院区、双屿院区、温州市第六人民医院食堂部及总务科、监察室相关人员建立加入微信群或QQ群，方便工作联系，以透明比价过程，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2、每次报价前确定一名比价经办员（司务长），汇总三院区采购清单后用邮箱的方式传给供应商进行价格比选。

3、采购人通知各入围供应商，市场价格相对稳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行情和入围供应商配送价格、质量及服务情况，15—60天确定下一轮比价。入围供应商根据三个院区提供的采购清单，认真阅读电子表格内容及表单批注要求，在已确认的截止时间前完成一次性报价，以电子（或书面）形式及时报价（分单价和总价）。在报价当日于约定地点及具体时间准时提供，同时上传至监察室专用邮箱wzszxyyjcs@163.com（需定时在报价当日10点整前后不超过5分钟内集中发至该邮箱），并由比价经办员及监督核对人（三院区司务长轮流担任）一起核对该报价单的准确性（电子报价表单函数准确性、纸质报价单和电子报价单的一致性。）选定价格最低的为配送供应商（比价相同的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选中后的供应商供货15-60天，具体期限采购人根据配送质量、价格、服务情况评估决定。已连续供货2次的供应商，若第三次比价仍是该供应商为最低价，则由次低价的供应商为配送供货商。若市场价格波动比较大，则由采购人决定具体比价时间间隔。三个院区统一价格，少量特殊食品不能统一价格的，另行增加报价栏。

4、入围供应商在比价时，报价应在采购人提供的参考价格表（除生鲜水产等季节性价格变化较大的食材外）基础上进行报价。市场参考价为：报价日近3天的松台、梧田农贸市场摊位售价的85%或市区大型生鲜超市的售价。采购人根据报价填写“各供应单位报价登记表”予以备案并及时在温州市中心医院食堂配送微信群中予以网络公示询价结果；医院价格监督员将进行不定期监督管理，报价单价是否高于市场参考价。

5、入围供应商报价格如高于采购人提供的价格表价格，须在供货前向采购人作出书面合理解释。采购人有权根据市场调查情况进行调整。

6、采购人将不定期对农贸市场随机摊位或市区大型生鲜超市进行现场价格调查，如入围供应商供货价格出现三次明显高于市场调查依据价格的情况，而入围供应商没有在供货前作出书面合解释的，采购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7、入围供应商须安排专人长期负责采购单位的临时采购任务，该人员经确定后不得随意更换，如遇临时采购任务，入围供应商对采购人提出的配送需求须无条件响应，并保证在接到配送指令1小时内将所需食材配送到位。

8、采购人按照以下渠道获取所需产品参考价格，并以此作为下一次供货商所供货品价格协商重要依据：

1）报价日近3天的松台、梧田农贸市场摊位售价的85%或市区大型生鲜超市的售价。入围供应商需充分信任、尊重采购人工作人员市场调查结果，如有必要，入围供应商可委派公司人员随行价格调查。

2）入围供应商提供的货品不得缺斤少两，提供诚信服务。

3）价格应包含供应商所有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各类劳保、保险及税费等一切费用。

9、配送单位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配送产品须符合配送产品质量基本要求的验收标准，不满足配送产品质量验收标准的，将按下款违约处理，并按采购人要求补货到位，如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秩序，视情节严重，采购人有权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并扣罚相应货款。

10、以上比选内容为暂定内容,采购人有权根据配送具体情况修改及添加比选要求。

11、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配送单位在合同执行期内，必须续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险额度不得低于投标时所保额度。

12、方便面、干粮类食品2个月内无条件换货

13、违约责任

1）采购人对配送单位首次出现下列违约行为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食堂工作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向配送单位发出书面通知书，并以配送单位当天供货总金额的50%作为违约金，从结账款中扣除；第二次出现下列违约行为的，采购人向配送单位发出书面通知书，并以配送单位当天供货总金额的100%作为违约金，从结账款中扣除；第三次出现下列违约行为的，采购人可视情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取消配送供应资格，并扣罚相应货款。

① 配送单位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承诺的标准，或不符合上款标准的；

② 配送单位没有按承诺的时间供货、退换货或提供其他服务；

③ 配送单位违反招标文件上其他有关要求和承诺（包括招标活动现场澄清或询标内容）。

2）对于配送单位违约行为严重影响食堂正常运行或造成工作事故。采购人可提前终止合同，取消配送供应资格，并扣罚相应货款。

3）对于配送单位配送食材不符合招标文件对配送产品质量的基本要求，造成安全事故（食物中毒、肉类病化病变等），配送单位必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进行调查，采购人可提前终止合同，取消配送供应资格，并扣罚相应货款，并保留进一步追究配送方责任的权利。

**（二）配送质量基本要求**

1、肉类等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或化验单；

2、豆制品、辅料、半成品必须具有“SC”编码；

3、蔬菜必须保证新鲜，按供货批次提供农贸市场蔬菜农药检测结果，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4、采购货源必须持有与销售内容相对应的有效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销售许可证；

5、供应商负责供货产品的食品安全，须做到来源可溯；

6、具体配送产品品质要求详见“第三条、对配送产品质量的基本要求”。

**（三）对配送产品质量的基本要求（仅列举主要产品）**

|  |  |  |  |
| --- | --- | --- | --- |
| 名称 | | 验收标准 | 退货依据 |
| 面粉 | | 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各类货品，保证新鲜度，注意保质期，外包装清洁卫生，完整坚固，且包装上的商品名称、厂址、规格等与内容物相符，标示清晰，批次清楚等 | (1)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无“SC”编码的产品。 (2)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 (3)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4)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
| 调味品 | | 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各类货品，保证新鲜度，注意保质期，外包装清洁卫生，完整坚固，且包装上的商品名称、厂址、规格等与内容物相符，标示清晰，批次清楚等 | (1)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无“SC”编码的产品。 (2)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 (3)保质期限超过1/2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4)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
| 猪肉类 | | 后腿净肉：不带碎骨、不带肥肉，肉色鲜艳，无病变、不打水；猪肉：不带碎骨（一斤猪肉，三两肥肉七两瘦肉），肉色鲜艳，不打水；五花肉：要求中肋部分整方形，不带腩肉，带少量排骨，肉色鲜艳，层次分明。 | 与验收标准不符，非正规渠道产品，没有检疫合格证，不新鲜，有异味、发粘现象，有瘀血，使用病死猪源，运输及装货不符合肉类配送要求。 |
| 牛肉、羊肉类 | | 正规渠道产品，具有检疫合格证，新鲜，无异味、无发粘现象，无注水及掺水，无瘀血，运输及装货符合肉类配送要求。 | 非正规渠道产品，没有检疫合格证，不新鲜，有异味、发粘现象，有注水及掺水，有瘀血，使用病死牛、羊源，运输及装货不符合肉类配送要求。 |
| 干货类 | | 无变质、腐败及过去现象，不得使用防腐、保鲜类的食品添加剂，产品应干净无异味，包装类产品应做到包装干净整洁、无破损，保质期不得超过1/2。 | 有变质、腐败及过去现象，使用防腐、保鲜类的食品添加剂，产品不干净有异味，包装类产品包装不干净整洁、有破损，保质期超过1/2。 |
| 蔬  菜  类 | 叶菜 | 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过多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大白菜、卷心菜切开心不变黑，无腐烂情形，无明显浸水现象；农药残留不超标。 | 味苦，鲜度嫩度明显不佳，含黄叶须根，泥土、虫害严重，萎捏严重，浸水后仍不可恢复；受有害物质污染，农药残留超标。 |
| 根茎类（如香芋、土豆、莴笋等） | 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新鲜，形态大小与采购人自购标准相当。农药残留不超标。 | 发芽严重、发霉，新鲜度不佳，表面损伤、不完整，形态大小与采购人自购标准存在较大负偏差。受有害物质污染，农药残留超标。 |
| 花果类（如西兰花、白菜花） | 无虫害，成熟度良好，新鲜固有的色泽鲜明，无发霉发黄。农药残留不超标。 | 不新鲜，表面损伤、不完整，发霉，虫害过多。受有害物质污染，农药残留超标。 |
| 菌类 | | 外观新鲜、干爽，菌盖或菌柄光洁无明显可见的白毛（菇体萌发出的菌丝），有食用菌特有的清香，无酸、馊、霉等异味，没有泡水，用手捏菇体不出水，没有使用荧光剂、甲醛及工业柠檬酸等做任何外观处理。 | 不新鲜干爽，有明显可见白毛，有酸、馊、霉等异味，有泡水、用手捏菇体出水，使用荧光剂、甲醛及工业柠檬酸等做任何外观处理。 |
| 水果类 | 梨类 | 果形端正，大小均匀，无畸形果，带果柄；果面新鲜洁净，无刺划伤，无压痕，无病虫害；身重结实，味道爽甜 | 不新鲜，有腐败变质现象，畸形，大小不均匀，有明显磕碰伤痕，有虫害，使用防腐剂、催熟剂等 |
| 苹果类 | 具有本品种特有的外形，大小均匀，果面光滑有光泽，具有本品种应有的自然色泽；无斑点或极少果锈，不起皱，无裂口，无压痕及其他机械损伤和冻伤黑斑；果身重，硬朗；口感汁液饱满，无苦涩味，无木栓化组织。 | 不新鲜，有腐败变质现象，畸形，大小不均匀，有明显磕碰伤痕，有虫害，使用防腐剂、催熟剂等 |
| 香蕉类 | 果实丰满，果形端正，梳柄完整，不缺只口，单果均匀；色泽自然、光亮；皮色青黄，果面光滑，无病黑斑，无虫疤，无霉菌，无创伤；果肉稍硬；果皮可剥或易剥 | 不新鲜，有腐败变质现象，畸形，大小不均匀，有明显磕碰伤痕，有虫害，使用防腐剂、催熟剂等 |
| 葡萄类 | 具有本品种应具有的外形、色泽；果粒面完好，皮上无斑痕，果珠饱满，大小均匀；轻提果穗枝梗，微微抖动，果实不抖落或抖落极少 | 不新鲜，有腐败变质现象，畸形，大小不均匀，有明显磕碰伤痕，有虫害，使用防腐剂、催熟剂等 |

**三、对配送产品品质的基本要求**

1、招标人提前一周的时间将订单种类及大致数量报与各入围供应商，入围供应商接到通知后48小时

内完成报价清单并交与招标人。

2、最终采购数量以招标人每次下订单的数量为准。

3、双方可根据蔬菜生产季节、天气、市场价格情况等协商调整每期采购计划中蔬菜品种和

数量。供应商必须能保证提供丰富的品种供招标人选择。

**四、订货**

1、招标人在前一天将第二天的订单交与送货人员，一般招标人以纸质方式直接通知供应商，特殊情况电话通知。订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运送时间、送达地点、订单联系人等具体要求。

2、供应商接到招标人订单后，个别品种因缺货而无法提供的，供应商应在接到供货当日上午6时前及时知会招标人并协商好解决方法。

3、若遇特殊情况，如：招标人用餐人数临时增减，特需物品临时增减等，供应商需无 条件配合招标人，招标人予以相应的补偿。

**五、交货**

1、供应商在指定时间内将订单内所有货品送到招标人指定的地点并配送完毕，供应商

提供《送货清单》一式三份（其中招标人两份，一份食堂留档，一份财务做账），双方 现场过秤并验收签名，作结算凭证。

2、所有品种按除箱净重过磅，最终交易重量以双方确认的过磅数为准。

3、供应商送货人员负责将货物从车上搬到称上过磅，然后放到指定地点，由招标人食 堂人员负责验收并签字确认。

4、考虑到叶菜类品种的特殊性，要求供应商实际供应除叶菜类外的品种及数量与招标 人订单要求相差不能超过10％，叶菜类的品种及数量与招标人订单要求相差不能超过 30％。各品种数量超出规定的部分由供应商带回，不纳入结算，短缺的部份由供应商补足。

5、肉类货品根据招标人要求加工，肉末、肉丝等原则上由招标人食堂自行加工，在发

生急需加工的情况时，可由供应商代为加工，但必须是招标单位的相关人员确定原材料 量后，在招标单位的相关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完成加工。

6、质量必须达到本标书配送所列的要求及验收标准，并且品质不低于招标人当天在各大蔬菜批发市场的自购标准。

**六、付款方式**

1、结算周期为一个月结算一次，甲方向乙方支付当月的80%款项，剩余20%作为考核金。

2、乙方凭本月所有的《送货清单》。

3、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金额的全额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在30个日历日内向乙方付款。注：《送货清单》里面必须包括（不限于）货物单价、数量、总计价及总金额。

4、甲方在付款时应随附相对应月份的月度动态考核细则打分表。

**动态考核机制**

配送任务完成后，温州市中心医院、温州市第六人民医院食堂每月对配送单位实行考核评分，月度考核得分以100分为基准分。月考核分低于95分，高于等于90分，则每少于基准分1分扣当月结算款的2%；,月考核考核分低于90分，则每少于基准分1分扣当月结算款的5% ；高于或等于基准分，全额付款。

同一年度，若配送单位出现三次考核得分低于95分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取消配送供应资格，并扣罚相应货款。发生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将终止合同，并扣罚相应货款。各项指标扣完为止，不倒扣分。各食堂主管人员须做好日常的品质、数量、时效评价并登记记录工作，并将扣分记录告知供应商，并每月前将月考核表总分数作为结算依据。本动态考核细则为暂定内容,采购人有权根据配送具体情况修改及添加考核条款。

**动态考核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  内容 | 考核细则 | 标分标准 | 基本分 | 考核情况 | 扣分情况 |
| 1 | 货源组织 | 从符合规定资质的单位进货、有协议及资质证明材料 | 不符要求每次扣1分 | 5 |  |  |
| 产品证件（合格证、检疫证、检验报告等原件或复印件） | 不符要求每次扣1分 | 5 |  |  |
| 2 | 质量保障 | 包装产品有SC编码 | 不符要求每次扣2分 | 10 |  |  |
| 散装产品有质量合格证明或检测报告 | 不符要求每次扣1分 | 5 |  |  |
| 指定品牌食品采购情况 | 不属指定品牌的每次扣1分 | 5 |  |  |
| 配送食品的质量情况 | 质量不符要求每次扣5分，如发生质量不符情况未能及时调换影响食堂正常运作的，每次扣10分 | 20 |  |  |
| 按要求数量配送 | 出现一次缺斤少两情况每次扣2分 | 10 |  |  |
| 3 | 配送服务 | 按时到位 | 不按时到位每次扣1分 | 5 |  |  |
| 售后跟踪情况 | 优：不扣分，良：扣1分，一般：扣3分，差：扣5分 | 5 |  |  |
| 配送人员及车辆配置情况 | 优：不扣分，良：扣1分，一般：扣2分，差：扣3分 | 3 |  |  |
| 配送车辆及用具需保持清洁，每天清洗，无异味 | 不符要求每次扣1分 | 3 |  |  |
| 应急配送到位情况 | 不按要求到位每次扣3分 | 3 |  |  |
| 4 | 价格执行 | 价格与市场价格比较情况 | 优：不扣分，良：扣5分，一般：扣10分，差：扣15分 | 15 |  |  |
| 5 | 应急措施 | 临时加单配送情况 | 优：不扣分，一般：扣0.5分，差：扣1分 | 1 |  |  |
| 6 | 财务对账及时 | 财会人员及时对账 | 不及时每次扣0.5分 | 2 |  |  |
| 7 | 业主评价 | 服务满意度测评 | 优：不扣分，良：扣1分，一般：扣2分，差：扣3分 | 3 |  |  |
| 总分 | | 本考核表初始总分100分，考核得分95分（含）以上为合格。以每月考核最终扣分结果为准. | | | | |

#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参照相关法规特制定以下评标办法。**

**一、总 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推进技术进步，确保质量、交货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委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

**三、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根据综合评审结果，提交评审报告。

当有效供应商少于6家（不含6家）时，本标项流标，重新组织采购；

**四、评标办法**

本次采购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即投标人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得分前五名的投标人为确定为该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供应商按排名为依次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根据采购要求，**总分设定为100分：技术标100分（权值100%）。**

1. **评分细则**

**1、技术分的评定：技术标100分（权值100%）**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判，每人一张评分计算票，并记名。投标文件各项评分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分，如某张票的一个因素项目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票无效。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技术分得分（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技术分总和。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备注** | **分值** |
| 1 | 企业综合情况 | 根据投标人综合情况和企业管理制度进行评审（包括文明服务制度，企业内部考核制度，人事管理制度、安全防患管理制度等），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评分范围：5,4,3,2,1,0分）。 | 5分 |
| 2 | 投标人资质 | 1、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2、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3、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4、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4分 |
| 3 |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 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责任险”保单复印件，无保险不得分，保额在500万（不含）以下得1分，保额在500万（含）-1000万（不含）的得3分，保额在1000万元（含）以上的得5分。（投标文件附有效期内的保单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5分 |
| 4 | 经营场所情况及本地化配送能力 | 企业经营场所功能区（如仓储、分拣车间、检验室等）情况，包括面积、位置、设施、食品储存情况等进行评审（评分范围：6,5,4,3,2,1,0分）。注：提供详细的描述和仓库图片、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6分 |
| 1、投标人具有食品多功能检测仪、农药残留速测仪、兽药残留检测仪、微生物检测仪、甲醛检测仪，每台得1分，最高得5分。  3、投标人具备生产及粗加工设备：切肉设备、果蔬清洗设备、蔬菜切割设备（或相关去皮设备）、刀具砧板消毒柜，每个得0.5分，最高得2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设备照片及购置发票，发票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7分 |
| 投标人所提供的专业检测人员情况进行评审（评分范围：3,2,1,0,分）。注：如本单位人员需提供专业检测人员社保证明及执业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如第三方检测机构，则需提供提供第三方检测资质证明文件、委托书及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3分 |
| 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范围内有独立的配送场地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为投标人自有房产的，须提供房产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房屋所有权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须保持一致；租赁房产的须提供租房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3分 |
| 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范围内有独立的储藏冷库得3分，没有不得分。（为投标人自有的，须提供冷库安装协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租赁的须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3分 |
| 投标单位自有厢式配送车辆每辆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  投标单位自有具有冷藏功能的配送车辆每辆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 （自有车辆行驶证中所有人必须为投标人单位且必须在年审有效期内；车辆实景照片须体现车牌，冷藏车车牌和制冷设备须体现在一张照片上；机动车登记证书，所有租赁车辆不得分。） | 5分 |
| 5 | 供货保证措施 | 根据投标人对食材原料采购方案和来源渠道进行评审（评分范围：6,5,4,3,2,1,0分）。 | 6分 |
| 根据自身情况对本项目拟定配送方案进行评审（评分范围：6,5,4,3,2,1,0分）。 | 6分 |
| 在接到订货通知后能按要求时间送到承诺的合理、可行性，由评委通过投标单位提供的相关保证措施进行评审（评分范围：6,5,4,3,2,1,0分）。 | 6分 |
| 6 | 质量监督制度、卫生管理制度、留样制度及安全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监督制度、卫生管理制度、留样制度进行评审（评分范围：6,5,4,3,2,1,0分）。 | 6分 |
| 投标人在生产区域内安装视频监控系统，且视频保存时间不少于30天，得2分；（提供监控系统安装合同、购置发票及监控视频截图，否则不得分。） | 2分 |
| 7 |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供货突发事件（天气、交通、临时补货等因素）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评分范围：7,6,5,4,3,2,1,0分）。 | 7分 |
| 8 |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针对投标人对所供商品如何做到质量保证、物流及时、避免积压商品、保证商品在保质期内等进行评审（评分范围：6,5,4,3,2,1,0分）。 | 6分 |
| 根据投标人合理化建议及与本项目相关的优惠承诺进行评审（评分范围：7,6,5,4,3,2,1,0分）。 | 7分 |
| 9 | 工作人员配备情况 | 1、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评分：食品检测专业资格或技术职称得 1 分、食品安全管理员得1 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同一人不累计得分，提供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及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3分 |
| 评委会根据对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管理、培训方案进行评审（评分范围：4,3,2,1,0分）。 | 4分 |
| 10 | 投标人的类似经验能力 | 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食堂配送业绩，每提供1份合同得1分，本项最多得6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及配送清单并提供原业主配送良好的证明，同一单位不重复计分）。 | 6分 |
| 注：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 |

**六、定标办法**

1、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

1.1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

1.2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按评审后得分（即技术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前五名的投标人为确定为该项目的第一中标（成交）候选人，其他供应商按排名为依次为第二、第三中标（成交）候选人（技术得分相同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名次优先者）向招标人推荐。以此类推。

**2、确定入围供应商**

2.1招标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中标（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名次优先者。

2.2如入围供应商放弃中标；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招标人审查后，确因排名前五名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招标人可以视情况直接确定排名第六的候选人为入围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以此类推）。

3、入围供应商确定后，招标人将在指定媒体公告中标结果，招标人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

**七、投标人义务**

投标人应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评标结束，所有评标资料存招标机构备查。

**温州市中心医院医疗集团下属三个院区（百里坊院区、双屿院区、温州市第六人民医院）食堂配送项目比价细则**

为更好的管理温州市中心医院医疗集团下属三个院区（百里坊院区、双屿院区、温州市第六人民医院）食堂配送项目比价事宜，经相关科室部门讨论决定实施以下细则：

1、比价资料电子版发送报价邮箱前做成压缩包，格式名称统一XX公司温州市中心医院食堂报价XX年XX月XX日；

2、各公司报价资料电子版在报价日当天早上10点整由邮箱定时发送至指定邮箱，时间由邮箱接收记录时间为准，如接收时间超过早上10点整前后5分钟以上的，视为该报价作废。

3、各公司需派人在报价日早上10点整前到报价现场签到，如迟到超过5分钟以上的视为该轮次报价作废，如出现多次迟到的情况，适用于4.3和4.4条中的发生频次情况与措施。（如因疫情防控等特殊情况未能到场，则由采购人通知供应商报价情况）

4、关于报价中出现报价错误的措施：

|  |  |  |
| --- | --- | --- |
| 序号 | 具体情况描述 | 措施 |
| 1 | 某公司单轮次报价中出现单个院区报价单错误的 | 该公司在该院区报价作废 |
| 2 | 某公司单轮次报价中出现2个院区以上报价单错误的 | 该公司在本轮次的所有报价作废 |
| 3 | 某公司连续2个轮次报价中出现院区报价单错误的（单个院区） | 该公司在本轮次的错误报价作废，取消该公司下轮次报价 |
| 4 | 某公司连续2个轮次报价中出现院区报价单错误的（2个院区以上） | 该公司在本轮次的所有报价作废，取消该公司下轮次报价 |
| 5 | 某公司在  半年（1-6月，7-12月）中出现4个轮次的报价错误；  一年（1-12月）中出现5个轮次的报价错误； | 取消该公司的报价权，由原比选中排名第二的供应商进行替补 |

报价错误的情况举例：

（1）计算错误

（2）统计错误

（3）清单错误

（4）电子和纸质报价单不对应

（5）其他应当认为是报价错误的情况

5、供应商不得以无货的理由频繁更换或拒供已中选报价单内的产品，除非征得相应院区食堂部采购员的确认(书面签字留底备查)，如因该情况采购员向食堂配送微信群内公开反映（一年内超过3次的），则采购方有权取消供应方下个月的报价权。如情况严重，由各院区食堂部、总务科、监察室负责人书面记录情况，取消该供应方在本合同期内的配送权;

6、本细节不足之处在后续陆续进行完善。